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电子制造公司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电子制造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9,471.96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36,378.96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公司")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该项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发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同意将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授信期间延长至2020年2月25日。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为电子制造公司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20年2月25日。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为电子制造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9,471.96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胡回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表面贴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业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258.79	88,181.19
总负债	44,276.52	45,578.74
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43,546.55	44,848.77
净资产	40,982.27	42,602.4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426.43	29,256.05
净利润	5,335.93	1,620.18

电子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75%,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电子制造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20年2月25日。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处理为相关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制造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子制造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电子制造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电子制造公司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为电子制造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同意公司为电子制造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378.96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78,802,595.52	7,211,689,302.67	38.37%
营业利润	460,508,339.20	294,413,553.41	56.42%
利润总额	466,718,685.65	294,762,611.64	5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51,083.19	260,053,951.67	54.72%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6	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3.28%	1.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496,461,547.28	31,135,656,958.40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31,253,125.02	8,414,777,823.26	4.95%
股本(股)	1,606,572,477.00	1,606,572,477.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0	5.24	4.96%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9.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7%;营业利润4.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42%;利润总额4.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

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信业务相比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新增了Multek,以及盐城生产基地投产对公司业绩的贡献;3、2019年上半年公司印刷电路板业务(含柔性电路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实现净利润3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3)中预计的2019年1-6月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5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朱堂福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堂福	是	4,500,000	2019年07月24日	2019年10月16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合 计		4,500,000				2.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34,400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5,250,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76%;本次补充质押股份4,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3%;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5,1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4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23%。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质押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若未来其股份变更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其还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朱堂福先生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资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7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中国化学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及其孙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辰")就共同投资建设生产高新材料尼龙66达成一致,发起设立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天辰齐翔注册资本270,000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7,000万元,持股比例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 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O6L9J9G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军湘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尼龙66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中国化学集团作为集研发、设计、施工、安装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与其展开深入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研发实力,加快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引入速度。本次投资成立天辰齐翔规划建设年产100万吨尼龙66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包含30万吨/年丙烯腈联产氢氰酸装置、5万吨/年氰化钠装置、9万吨/年氢氰酸装置、20万吨/年己二腈装置、20万吨/年加氢装置和20万吨/年尼龙66成盐及切片装置。该项目主要以丙烯、甲醇、液氨、丁二烯、己二酸、氢气、天然气等为原料,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和装置负荷,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己二腈的生产技术长期由国外企业所垄断,限制国内尼龙66的发展。中国化学集团孙公司中国天辰经过多年科研攻关,已全面掌握了己二腈到尼龙66生产参数和工艺指标,并通过实验装置顺利产出合格产品。作为国内首套完整产业链的工业化尼龙66装置,可能存在工艺放大后生产参数调整和工艺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与中国化学集团紧密配合,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投产,摆脱国外进口限制。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7-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7-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7月26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7月2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7月2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9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5亿元(不含5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亿元(不含5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亿元(不含5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玻利维亚锂业局签署战略合作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方案》,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玻利维亚锂业局(Yacimientos de Litio Boliviano (YLB)下称"玻方"或"甲方")及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永拓"或"丙方")经协商后达成的初步战略合作方案,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战略合作方案》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意向书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与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源")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中航资源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业务协同,双方拟展开全面的战略合作。目前该合作事宜仍在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17年2月3日与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建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拟向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进行合作。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仍在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公司与玻方及聚能永拓于2019年7月2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方案》,鉴于公司之控股下属企业拥有盐湖吸附法提锂并制备碳酸锂的整套技术;玻方为企业性质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下简称"玻国")国有战略上市公司,负责开发玻国所有盐田和盐湖中的基本化学资源,根据玻国第928号法律,甲方可以通过与国家或外国私营公司等签订合作合同,参与半工业化,工业化和废物处理工作;聚能永拓为公司控股企业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专业从事由天然盐湖卤水提取锂元素的科技研究。为了甲方产业发展和乙方、丙方企业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提升各自领域的影响力,在平等互利、合作双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战略合作方案》。

2.本《战略合作方案》为各方初步合作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各方根据商谈结果需要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玻方(玻利维亚锂业局)

公司名称:Yacimientos de Litio Boliviano (YLB)

企业代表人:Carlos Montenegro Brav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玻利维亚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开发玻利维亚所有盐田和盐湖中的基本化学资源

总部地址:AvenidaMariscal Santa Cruz s/n, Edificio HANSA Piso 19

玻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玻方与公司发生未发生类似业务。

履约能力分析:玻方系玻国直属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玻国国家授权投资专营玻利维亚所有盐田和盐湖中的基本化学资源的机构,并根据玻国第928号法律可以通过与国家或外国私营公司等签订合作合同,参与半工业化,工业化和废物处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聚能永拓

公司名称: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9963T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座3楼19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怀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营业期限:2045年4月9日

经营范围:盐湖卤水提取锂元素的技术开发(不涉及国矿的开采和选矿);锂材料、锂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技术开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及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黄怀持股99%;深圳市滔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1%。

聚能永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聚能永拓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履约能力分析:聚能永拓长期从事高镁锂比盐湖提锂技术的研发,可进一步优化碳酸锂制备工艺,实现高效、低成本提锂,具有向玻方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玻利维亚锂业局(玻方)

乙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丙方: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聚能永拓)

1.合作宗旨:为充分发挥玻利维亚得天独厚的特色资源优势、并将先进的、环保的盐湖卤水提锂技术引向乌尤尼盐湖,甲乙丙三方确定在矿藏资源的合作开发、钾肥资源和锂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其延伸产业展开全面战略合作,以进一步推动玻利维亚的特色优质产业的发展和升级。

2.合同内容:

1)各方合作,借助乙方吸附法提锂技术、丙方锂提纯技术开展年产3万吨碳酸锂建设项目(需遵守玻利维亚相关法律的规定)。

2)甲方协助推动向甲方所有的盐湖锂资源开发企业提供"吸附法"中使用的核心技术。

3)甲方协助推动乙方向甲方境内锂资源开发企业提供"吸附法"中使用的核心材料即"锂离子富集材料"的销售。

4)各方共同推动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与资本市场引导孵化、培育产业链企业落户玻利维亚,重点关注动力电池、电池材料、储能运用等新能源产业领域,助推玻利维亚的锂能源工业化生产,向技术密集、高端化、智能化、体系化升级。

5)各方共同推进合作项目所在地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及财政收入。各方共同在拉巴斯或者其他城市建立世界上第一所锂业大学,作为南美洲锂资源三角洲最好的锂业科研中心,为玻利维亚的锂资源工业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团队,振兴玻利维亚锂资源的发展,在未来50年内为玻利维亚锂资源工业提供坚实的发展基础。

3.签署时间:2019年7月24日

4.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合作机制的建立:甲、乙、丙三方应建立高效的合作协商机制,以加强信息沟通、领导互访、明确对口联系部门等方式积极落实合作事项,各具体事宜将分别由甲方指定相关部门牵头并适时召开协商会以推动、落实合作项目;必要情形下,相关方应以会议纪要、法律协议等形式明确具体事项。

6.其他:

1)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等,并对乙方、丙方及其组织的专家团队在玻利维亚的调研及具体项目的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给予支持和便利。

2)为实施本方案之目的,甲方将为项目的落地及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并积极协调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甲方同意并将协助乙方、丙方及其投资的具体项目按照玻利维亚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4)甲方将积极引入当地国企、民营资金共同投资新能源阶段的产业投资基金。

5)甲方负责在建设用地、达成生产条件(水、电、蒸汽、路、通讯等)、生产用工、人才引进、运输、税收等协调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合作,将引入国外优质资源与市场,从而推动公司新能源板块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合作为双方初步意向,后期具体合作事项需待双方协商后进一步明确,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上述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为各方商议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合作事宜需以各方后续商谈确定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与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源")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中航资源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业务协同,双方拟展开全面的战略合作。目前该合作事宜仍在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合作意向书》披露后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减持的情况发生。

3.公司于2017年2月3日与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建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拟向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进行合作。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仍在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合作框架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减持的情况发生。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六、备查文件

《玻利维亚锂业局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方案》。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12月7日及2018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酿谷")、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拟结余的募集资金金额6,992万元投入"大目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一、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7,397.26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为获得资金收益,公司决定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2笔,共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1)协议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3)币种:人民币

(4)期限:64天

(5)金额:4,000万元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收益率:3%

(8)认购日:2019年7月24日

(9)起息日:2019年7月24日

(10)到期日:2019年9月26日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1)协议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3)币种:人民币

(4)期限:36天

(5)金额:1,000万元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收益率:2.8%

(8)认购日:2019年7月24日

(9)起息日:2019年7月24日

(10)到期日:2019年8月29日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8年9月28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0%,期限为73天,起息日为2018年9月28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0,000元。

2.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5%,期限为62天,起息日为2018年10月11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12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7232.88元。

3. 2018年12月10日, 公司以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期限为92天,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0日,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3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99,068.49元。

4. 2018年12月29日, 公司以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1%,期限为42天,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2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5547.95元。

5. 2019年2月20日,公司以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期限为183天,起息日为2019年2月20日,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

6. 2019年2月22日, 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5%,期限为181天,起息日为2019年2月23日,到期日为2019年8月23日。

7. 2019年3月12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 期限为64天, 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5月15日到期, 收回本金5,000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280547.95元。

8. 2019年5月21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5%,期限为64天,该笔理财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7,397.26元。

9. 2019年7月24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期限为64天,起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19年9月26日。

10.2019年7月24日,公司以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8%,期限为36天,起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19年8月29日。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变动时间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变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特定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闻")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0,519,480股(占总股本18.04%),计划于股份变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嘉闻的《关于股份变动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嘉闻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其股份变动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定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一)特定股东股份变动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方向	期间	均价(元/股)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19.4.23-2019.7.22	6.59	9,705,523	0.24%

上海嘉闻所持公司股票为2015年12月认购阳光城非公开发行的730,519,4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特定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519,480	18.04%	720,813,957	17.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海嘉闻本次股份变动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